

【知识点 6】内部商品交易的合并处理 (★★★)

(七) 集团内部商品购销交易抵销土地增值税和增值税的处理

1. 集团内转让房地产缴纳的土地增值税

土地增值税是按照**纳税人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和对应税率计算缴纳的，土地增值税的确认应与房地产增值的实现相对应。

项目	原则	处理
个别报表角度	销售企业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在转让房地产取得增值额的当期，将土地增值税计入损益(税金及附加)。	借：税金及附加 贷：应交税费 借：应交税费 贷：银行存款
合并报表角度	集团层面没有实现房地产增值，因而合并利润表中没有反映该项转让交易的利得。相应地， 集团内公司缴纳的土地增值税也不应确认为当期损益，而应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其作为一项资产列示； 待房地产从该集团出售给第三方，在集团合并利润表中 实现增值利得时 ，再将 已缴纳的土地增值税转入当期损益。	当年未向独立第三方出售： 借：XX 资产 贷：税金及附加 以后年度实际向独立第三方出售： 借：XX 资产 贷：年初未分配利润 借：税金及附加 贷：XX 资产

2. 集团内交易中产生的**单方计提的增值税**

集团内成员企业将自产产品销售给其他成员企业，如按照税法规定，**销售企业属增值税免税项目**，销售自产产品免征增值税，而**购买企业属增值税应税项目**，其购入产品过程中可以计算相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额用于抵扣。由于税项是法定事项，在**集团内部企业间进行产品转移时，进项税抵扣的权利已经成立，原则上不应抵销**，在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应体现为一项资产。

另外，在内部交易涉及的产品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对合并财务报表而言，该交易本身并未实现利润。因此，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并抵销销售企业对有关产品的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与购买企业相应的存货账面价值时，**该部分因增值税进项税额产生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可以确认为一项递延收益，并随着后续产品实现向第三方销售时再转入当期损益。**

